

冲刺30天 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我市累计完成“双替代”55456户

超额完成省定目标

本报讯(记者魏广军)12月1日,市发改委负责人介绍,我市高度重视以电代煤、以气代煤工作,目前累计完成“双替代”55456户,其中电代煤40608户、气代煤14848户,超额完成省定目标。

为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我省上半年出台方案,要求在供热管网无

法覆盖区域和炊事燃煤使用领域,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实施电代煤、气代煤“双替代”改造,我市今年的改造任务是5万户。“双替代”工作开展以来,市发改委多次协调工商、环保、财政等部门召开推进会议并制定工作方案,深入现场检查和督导,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

和问题,实施取缔燃煤锅炉、燃煤炉窑,大力整治散煤燃烧,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为保障电代煤电力供应及“煤改气”气源供应,我市加快配电网建设和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截至目前,全市10千伏及以下城市配网和农村电网完成投资5.99亿元,新建

改造10千伏线路943.19米,配变容量34.35万千瓦;新建天然气中压管网80公里,总投资约4400万元,覆盖乡镇22个。电网改造和气网改造,满足“双替代”用户需要创造了良好条件。同时,完成了姚电公司5、6号机组供热改造,新增供热

能力1800万平方米。市发改委按照省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30天的部署,于12月2日研究措施,巩固“双替代”成果,对已经向乡镇延伸,为保障电力和天然气供应,满足“双替代”用户需要创造了良好条件。同时,完成了姚电公司5、6号机组供热改造,新增供热

本报讯(记者毛玺玺)“下午全区污染防治攻坚战会议结束后,晚上随机对西市场街道和西高皇街道的联合执法情况进行了巡查督导。目前,这两个街道基本都做到了人员规范,台账记录清晰。接下来,我们将对重点区域专班人员的到岗到位情况进行突击检查。”12月2日晚上11点多,新华区第五督导组副组长周耀东说。虽然当时已接近凌晨,但是该区第五督导组工作人员丝毫没有“收兵”的意思,为决战今年全区大气污染防治最后30天开足了马力。

2日下午,该区召开污染防治攻坚战四大班子联席(扩大)会议,并下发《新华区冲刺30天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方案》,制定详细措施,明确具体责任人,贯彻全省、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30天工作会议。

严格落实“封土行动”,实行“休克疗法”。全区48家建筑工地、3条道路工地(其中区交通运输局负责2条,区住建局负责1条)、2条区住建局负责的湛河区支沟工地及辖区11个镇(街道、管委会)所有拆迁施工工地全部停工。严禁销售使用散煤,区散煤办负责组织开展区及11个镇(街道、管委会)、村(社区)三级散煤流通集中检查30天专项行动,取缔所有散煤销售点。同时,区发改委牵头组织对“双替代”用户逐一入户核查确认登记,确保真正替代到位;区食药监局牵头负责辖区所有餐饮燃煤大灶取缔到位,防止反弹,并要求加强锅炉督查监管,一旦发现使用高污染燃料锅炉的情况立即取缔。继续深入开展城乡清洁行动,每周至少1次,清扫积尘、清洁街道、清洁道路,加大道路机械化吸尘、洒水、清洁,及时清扫城区树木落叶落尘,擦洗楼顶、桥梁及交通护栏积尘等。按照冬季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要求,进一步加强清扫频次。

此外,该区还针对严格执法督查,严格管控空气自动站、严禁劣质油流入,严格管控秸秆焚烧和烟花爆竹燃放,进一步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及监管,严格执行机动车限行禁行、科学应对冬季重污染天气等方面进行细化安排。

为加快把管控措施落实到位,该区明确责任,强化督查。对重点区域、重要时段的重点任务开展清单督查、重点督查、跟踪督查、反复督查。同时,区环保、住建、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加强执法监管,特别是加强对工业企业、施工工地和散煤销售的执法监管,综合运用连日记罚、查封扣押、停产停工、吊销证照、上“黑名单”、驱逐市场等办法,严厉打击各种环境违法行为。

“建立完善区攻坚督查办与纪委监委联络机制,加大对环境攻坚工作的问责力度,对任务完成不好、标准不高、督查中出问题的,以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甚至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问责。”该区区委主要负责人说,尤其是区纪检监察部门要把12月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工作作为责任追究的重点,通过严肃问责,倒逼各项工作落实,坚决做好今年最后30天全区大气污染防治冲刺。

严肃问责倒逼各项工作落实

新华区冲刺大气污染防治三十天

叶县宝丰县将增设临时执勤卡点

引导大货车绕行

本报讯(记者程颖)12月3日,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办发出通知,在叶县和宝丰县设立临时执勤卡点,引导大型货车走向,努力减少道路扬尘和尾气污染。

为进一步降低市区重点区域空气污染指数,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办决定:由叶县组织人员在平桐路与叶鲁路交叉口处设立临时执勤卡点,禁止大型货车经平桐路向北驶入市区,引导大型货车绕行其他路段;由宝丰县组织人员在平郑快速通道南

镇附近设立临时执勤卡点,禁止大型货车经平郑快速通道向南驶入市区,引导大型货车绕行其他路段。

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办要求,叶县、宝丰县立即组织辖区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工作人员,于12月3日16时前在上述地点设立联合执勤卡点,24小时开展大型货车管控工作,执勤结束时间为12月31日24时。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办督导组对执行和督查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对执行不力者予以追究。



新设备助力 环境污染防治

12月1日,一辆全密闭垃圾运输车在装载垃圾。当日,湛河区环卫局启用了两套平行垃圾压缩系统。该系统通过重复平行液压的方式增加垃圾收集量,具有自动化程度高和清洁环保等特点。配套使用的全密闭垃圾运输车具有密闭性强、储运能力大的优势。 本报记者 姜涛 摄

针对污染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市督查办整合力量加强督查

本报讯(记者田秀忠)12月1日下午,卫东区污染防治攻坚战30天工作会召开。传达了全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30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市委四大班子联席(扩大)会议精神,并对该区各街道和相关责任单位攻坚任务进行部署。

根据会议安排,该区将突出抓好重点领域。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要严格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加快推进涉煤货场专项治理,持续加强重点区域精细化管理,突出抓好北环路及平安大道沿线污染源治理、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散煤燃烧治理,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城市大清洗等重点

治理事项,坚决整治取缔“散乱污”企业;在水污染治理方面,将全力推进河道截污、管道敷设等工程进度,力争早日消除黑臭水体。同时,按照“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各责任单位将进一步落实责任,强化措施,针对重点攻坚任务齐抓共管、合力攻坚冲刺。各职能部门要按照各自分工依法实行最严格的监督,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攻坚办督查组、两办督查室将真正动真格,实行全天候督查,对工作不到位、整改不力、攻坚任务严重滞后的单位和个人,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严肃问责。

本报讯(记者程颖)12月3日,据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督查办有关负责人介绍,督查办已根据我市当前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内容,重新整合力量,加大督查力度。当前,我市污染防治督查的主要内容是重点区域管控、机动车限行绕行、清洁城市、清洁道路、企业停限产和“封土行动”等

污染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其中,10个强化督导组分别负责督促新城区、新华区、湛河区、卫东区、高新区、叶县、舞钢市、宝丰县、石龙区、郟县和鲁山县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3个督导组负责督促北部矿区整改问题。城区外围道路和市区重点管控区域也有专人进行稽查、督导。

自12月1日开始,每天各县(市、区)督导组、矿区督导组的工作时间延长至24时;道路及市区重点管控区域稽查、督导组分为白班组、夜班组进行督查,各组均周末不休息。督查人员将对发现的问题实时上报,有关责任单位将根据督导组或稽查组发现的问题立即查找原因、快速处置问题。

交管部门严格实行机动车限行措施

市区每天将减少约20%的行驶车辆

本报讯(记者卢晓兵)为扎实落实《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市区道路实施机动车限行的通告》要求,12月3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通报了该通告的相关内容以及《全市公安机关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冲刺30天工作方案》。

交管部门的管控重点

据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队长侯树岭介绍,交管部门严格实行机动车限行措施,全面减少机动车道路扬尘行为及尾气排放;严格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清理乱停乱放、非法占道,缓解道路拥堵,减少机动车怠速,全力做好12月份大气污染防治

攻坚工作。全市14个入市卡点24小时勤务,并在平郑快速通道南镇附近、平桐路与叶鲁路交叉口两处分别增设1个临时执勤卡点,全面查处违规闯禁行车辆;严厉查处抛撒遗漏、超速、超载等违法行为,减少由此导致的道路扬尘污染;在市区重点区域全面开展交通疏导,缓解交通拥堵,减少机动车怠速污染。

对闯禁行车辆予以处罚

对查处的各类易导致道路扬尘、空气质量指数超标以及环境污染的交通违法行为从严从重处罚,不能局限于记分、罚款,要严格落实

暂扣、吊销、收缴、强制报废、拘留等处罚手段,加大查处力度和震慑效果。

在限行时间、限行区域违反限行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利用电子警察、现场执法等手段,采取定点执法与流动执法相结合的方式,严查机动车无牌、无证、闯禁行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驾照扣三分,并处一百元罚款。

另外,除通告里公布的六大类

车辆不受限行外,外地车辆到平也不受限行限制。

市区每天将减少约20%的行驶车辆

对进入限行区域的平顶山籍机动车(含临时号牌),实行工作日限制2个车牌尾号的车辆通行。尾号即为机动车号牌末尾的数字(号牌末位为英文字母的,以字母前的最后一个数字为准)。目前,全市共有机动车80余万辆(包括各县市区),实施限行后市区道路将每天减少约20%的行驶车辆。周一和周五一般是群众出行需求度最高的两天,按星期尾号限行,对车牌尾号为1、6

和5.0的车主影响会大一些。

交管部门将进行全方位宣传,通过公安交警微博、微信平台发布车辆交通管控工作情况,希望涉及限行的群众给予更多的支持和理解,选择步行、骑车或者拼车、朋友互相帮忙的形式,减少不环保的出行方式。另外,限行期间,全市交管部门将进行大力宣传,让群众积极践行公交出行和绿色出行的交通理念,树立环保意识,形成常态化的低碳出行方式。交管部门还将全方位向社会公开限行信息,并正式在道路上设置指示牌,希望大家通过正规渠道了解信息,不要听信和传播谣言。

违规擅自施工污染环境

两企业分别被罚10万元

本报讯(记者魏广军)12月3日,市住建局研究决定,对未按规定停止土石方开挖,擅自施工,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规定的两家单位分别给予10万元行政处罚。这是我市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管控措施、硬起手腕执法的有力证明。

据市住建局负责人介绍,12月2日晚8时左右,该局接到举报,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网二期工程姚电大道开源路南段大转盘至凌云路段,没有落实停工要求仍在施工。执法人员马上赶到现场,只见施工人员正在回填管沟,恢复路面,卡车卸料和回填时尘雾弥漫,工地未达到“六个百分之百”标准要求,裸露的土方未采取覆盖措施,现场环境脏乱差,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法人员当即责令停止施工,监督连夜采取防尘措施,购买无纺布覆盖裸露黄土,至3日上午10时黄土覆盖完毕。

市住建局研究决定,对该项目建设单位平顶山热力集团供热有限公司和施工单位河南七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给予10万元行政处罚,对施工单位及项目经理高述强记不良记录一次,并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法人予以约谈。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市区道路实施机动车限行的通告

为减少机动车污染排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以及2017年11月30日省政府召开的全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30天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借鉴外地经验,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自2017年12月4日至12月31日,对市区道路机动车通行实施限行措施。

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限行时间

2017年12月4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其间,工作日(因法定节假日放假调休而调整为上班的周六、周日除外)7:00至20:00。

二、限行区域

(一)市区北环路(不含)以南、东环路(不含)以西、黄河路(不含)以北、西环路(不含)以东区域内所有道路。
(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未来路(含)以西、龙翔大道(不含)以南、育英路(不

含)以东、湖滨路(不含)以北区域内的所有道路。

三、限行车辆

(一)对进入限行区域的平顶山籍机动车(含临时号牌),实行工作日限制2个车牌尾号的车辆通行。尾号即为机动车号牌末尾的数字(号牌末位为英文字母的,以字母前的最后一个数字为准)。
星期一:限行机动车车牌尾号为1、6;
星期二:限行机动车车牌尾号为2、7;

星期三:限行机动车车牌尾号为3、8;
星期四:限行机动车车牌尾号为4、9;
星期五:限行机动车车牌尾号为5、0。

公务用车在实行号牌限行的同时,再进行减半通行(市政府另行通知)。
(二)为保障城市正常运转,尽可能减少对社会生活的影响,以下机动车不受上述措施限制:

- 1.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急车;
- 2.大型客车、中型客车、公交车、出租

汽车(不含网约车和租赁车辆)、邮政(含快递)、押款专用车、校车;

3.车身喷涂统一标识并执行任务的行政执法车辆和道路清障专用车辆;

4.车身喷涂统一标识的环卫、园林、市政、热力、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专用车辆;

5.殡仪馆的殡葬车辆;

6.持有特别通行证的货运车辆。

四、处罚措施

机动车限行期间,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将利用电子警察、现场执法等手段,采取定点执法与流动执法相结合的方式,严查机动车无牌、无证、闯禁行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2017年12月2日